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 实施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《关于全面推进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的意见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

汕府办〔2024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汕尾市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〈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〉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12月25日

（注：附件《汕尾市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〈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〉的工作方案》此略，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shanwei.gov.cn>/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